



大会

Distr.: General
5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4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夏尔马先生（尼泊尔）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26：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议程项目 112：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秘书长薪金及退休津贴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金及应计养恤金薪酬

秘书处官员以外为大会服务的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公务员制度
委员会专任成员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6：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A/57/725、A/57/732 和 A/57/776)

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活动的主流 (A/57/731 和 A/57/776)

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 (A/57/670 和 Corr. 1、A/57/671、A/57/751 和 A/57/772/Add. 9)

驻地调查员 (A/57/494、A/57/772 和 A/57/776)

特遣队所属装备 (A/56/939、A/C. 5/56/44、A/57/397 和 A/57/772)

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 (A/C. 5/56/41、A/57/772 和 A/C. 5/57/37)

1. **Halbwachs 先生**（主计长）介绍了秘书长的有关报告 (A/56/939、A/C. 5/56/41、A/C. 5/56/44、A/57/397、A/57/494、A/57/670、A/57/670 和 Corr. 1、A/57/671、A/57/725、A/57/731、A/57/732、A/57/751 和 A/C. 5/57/37)，他说，这些报告谈到六个主要问题：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驻地调查员、特遣队所属装备以及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

2. 关于支助账户和 2001 年 7 月 1 日到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 (A/57/725)，他指出，分配的款额是 89 749 200 美元，支出是 84 343 000 美元，因此出现 5 406 250 美元的未支配余额。产生上述余额的主要原因是实际空缺率高于预算的空缺率，并在旅费、通信和信息技术方面支出低于预算。

3.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预算 (A/57/732) 反映了成果预算编制制度以及目标和预期成果方面的改进。由于总部对维持和平行动支助的共同特性，2003/04 年支助账户提出了一个总体目标，而 2002/03 年支助账户则有

18 项目标。重新定义了许多绩效指标，使它们更符合实际情况，并且可作为预算期间可能取得的成就的明确衡量基准。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账户的估计数为 115 863 100 美元，预算员额 761 个。

4. 拟议预算增加了 14 996 900 美元，增加的部分原因是标准薪金费用的变化以及在支助账户项下增加 27 个员额，即从维持和平特派团预算中调出的驻地审计员和审计助理员额。还提出了建议，设立一些员额，以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执行办公室管理其支助账户员额的能力。增加的另一个原因是拟议在内罗毕和维也纳设立一个区域调查员员额，在中东设立驻地审计员办事处，在总部增设一些员额，以加强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指导和支助，改进信息和通信技术支助，并对总部工作人员进行管理、技术和实质性技能的培训。拟议在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就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设立一个 P-5 员额和一个一般事务员额。

5. 他在介绍秘书长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活动的报告 (A/57/731) 时指出，这方面工作的最终目的是提出更好的政策和方案，全面认识其对所有目标受益人的影响，并在冲突后的局势下在国家和国际两个层次推动政府的决策。应制定具体的培训方案、方法和工具，以在维和部加强这方面的能力，并指导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的工作。还需要进行研究，以处理具体的问题和事项，并应设立监测和报告机制，以便总部能够向外地提供支助。

6. 在这方面，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发挥咨询和支助作用，其工作重点是总体监测并报告全球一级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的进展情况。在秘书处的许多部门指定了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人员，以帮助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各部门和办公室的实质性工作。被指定负责这方面事务的工作人员除其他责任外，还应行使这方面的责任。但是，由于维持和平行动部机构庞大，任务复杂，外地特派团多，指定工作人员额外并临时担任协调人员，这对处理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是不够的。维和部需

要在总部建立很强的性别问题咨询能力，为外地的活动提供这方面的咨询和支助。在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增加一名性别问题高级顾问会有助于将性别观点纳入维和部各方面工作的主流。

7. 拟增设一个 D-1 员额，所涉职务是维和部通信和信息技术处处长，以便领导并确保后勤支助司开展的活动与该司新举措的各方面的协调一致，因为通信和信息技术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并且日益复杂。

8. 专门用于监督厅员额的资源涉及 43 个连续(性)员额和 22 个新员额，包括在有关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下核可的 27 个驻地审计员和审计助理员额。执行办公室目前没有支助账户的员额，这一不正常情况应得到纠正。

9. 在谈到秘书长关于驻地调查员的经验、包括行预咨委会在审议维和预算时进行进一步审查的建议和计划的报告(A/57/494)时，他指出，在 1994 年和 1999 年期间，监督厅共收到 240 项与维持和平有关的案件，并利用分配给总部办事处的资源开展调查工作。自 2000 年以来，指控维持和平特派团中违规行为的报告大大增加，监督厅哪怕是对其中最严重的案件进行调查的能力也不足。在该年度中，作出了一些临时安排，向几个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监督厅进行调查的资源。例如，招聘了驻地调查员，派往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虽然由于这些安排，得以展开及时而有效的调查，但调查人员的职务是临时性的。为了进行必要的调查，必须作出稳定的安排，配置专职、有预算的员额。在现阶段，拟议增设 12 个员额，以加强监督厅处理数量相当大的维持和平行动案件的能力。

10. 派往特派团的调查员在总部调查司司长的业务指导下，根据案件的轻重缓急提供调查服务，取得了积极的成果，调查队能够及时处理大小案件，并解决反复出现的问题。另一方面，缺乏独立和控制对调查工作产生了消极影响。

11. 在管理部，拟设立一个专业职类员额和一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以处理积压的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和联合国行政法庭关于特派团工作人员的建议裁决，并确保执行秘书长关于申诉和纪律案件的裁决。增设新员额还可以避免联合国行政法庭因联合国拖延处理案件而作出的财政赔偿。

12. 在财务处，请设两个员额，以支助投资、外汇、支付和支出监测等核心业务。在账务司，拟将非洲股长员额改叙为 P-4 级别，以加强该股的监督和技术领导，因为目前五项大规模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三项是在非洲地区。在医务处，拟增设一个心理医生员额和一个秘书员额。需要一名心理医生的原因是，从外地特派团回来的工作人员报告的心理健康问题增加。在人力资源管理厅特别事务司，由于工作调动增加，需要职业支持，因此拟设一个工作人员顾问员额，给分配到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进行调动前后的咨询。另外，还拟议将运输和后勤科科长员额从 P-4 改叙为 P-5。

13. 关于其他资源，旅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加强了 27 个驻地审计员员额并设立了区域调查员员额。还拟议增加通信、信息技术和培训资源。

14. 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后勤基地预算执行情况报告(A/57/671)显示预算得到几乎百分之百的执行。业务开支增加最大的是通信、信息技术、设备和基础设施、杂项用品以及服务和装备。

15. 关于战略部署储备执行情况(A/57/751)，维持和平行动部制定了详细的计划，分阶段在联合国后勤基地建立这些重要的储备，从而具备部署传统特派团总部、部署传统特派团和复杂特派团的能力。第一项目标已经实现，已经在联合国后勤基地实现了充足的战略部署储备，得以迅速部署传统维持和平特派团总部。目前正在最后确定通信等方面复杂设备的一些详细规格说明，在今后几个月内将购买这些设备。还尽一切努力在当前财政期间完成战略部署储备的采购工作。

16. 关于特遣队所属装备，他说，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二部分会议上（见 A/C.5/56/SR.56，第 4 段）介绍了关于注销已清理结束特派团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进度报告（A/C.5/56/43），其中总结了 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期间取得的进展。

17. 处理维持和平特派团装备捐助和自我维持费用报销要求的进度报告（A/C.5/56/44）总结了截止 2002 年 4 月 30 日维持和平特派团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装备和自我维持费用报销要求以及成员国所提供服务的协助通知书报销要求的现状。特遣队所属装备报销新方法大大减少了报销重大设备和自我维持费用的过程，提高了计算和验证报销要求的效率。但是，13 个部队派遣国选择采用复杂、费时费力的旧方法。秘书处正在继续努力说服这些国家采用新的报销办法。

18. 改革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A/56/639）提出了四个应改进的领域：谅解备忘录、部署前访问、特遣队所属装备验核以及处理报销要求。

19. 尽早达成和签署谅解备忘录是确保整个系统效率和及时报销的关键。但是，秘书处继续看到这方面的拖延。报告第 7 至 14 段讲述了拖延的原因和如何解决这方面问题的建议。秘书处作出的努力包括：与部队派遣国进行更多的非正式讨论，并向常驻团工作人员提供关于谅解备忘录谈判以及特遣队所属装备方法培训，以解决部队派遣国获得主要装备和/或自我维持方面的拖延问题。在这方面，秘书处建议，如果就一项特定的主要装备反复得到相同的报销费率，应将该项目提交下一个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问题工作组，以便提出该装备的标准干、湿租赁费报销率。对谅解备忘录作大量修改也造成了很大的拖延。因此，秘书处建议，大会应核可秘书长建议的示范谅解备忘录（A/51/967 和 Corr.1），以推动谅解备忘录方面的工作。

20. 秘书处根据其经验认为，部署前访问是特遣队所属装备方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要求所有部队派遣国同意接受这类访问。

21. 特遣队所属装备报销的依据是核实在外地提供的物资和服务符合部队派遣国在谅解备忘录中作出的承诺。但是，许多情况下，设备与谅解备忘录所述不同，或缺乏完成维和行动任务的作业能力。另外，在某些特派团，部队派遣国没有携带足够的自我维持所需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秘书处正在着手解决这些问题，并简化核实报告的撰写和处理。

22. 就处理报销要求而言，由于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索偿和信息管理科的改组以及对工作人员进行特遣队所属装备方法和处理方面的培训，工作已经得到大大改进。

23. 他在转到秘书长关于湿租赁、干租赁和自我维持安排的各项实际问题的报告（A/57/397）时说，尽早让部队派遣国参与维和行动计划阶段是成功的关键。秘书处正在进行快速部署级待命安排，在这一级待命状态下，可在安全理事会授命后 30 或 90 天内部署部队派遣国向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认捐的资源。

24. 上述报告提出了若干需要解决的问题。首先，关于主要装备的方法上存在装备分类和报销率不一致情况。其次，主要装备有差异，谅解备忘录商定的装备与实际部署的装备不同。第三，有时，部队派遣国同意各种类别的自我维持，但缺乏基本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报告第 20 至 24 段概述了秘书处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能办法。

25. 两项报告，即抵达和检查报告和验核报告对确定部队派遣国满足特遣队所属装备方法要求的能力极为重要，部署前访问可大大加强这方面能力。秘书处还发现，如果部队派遣国参加了关于方法的讲习班，会比较及时地提交报销要求，提交的所需文件也更全面，因此使处理报销的时间缩短。

26. 秘书处修订了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以纳入第二、三、四、五和后五阶段工作组的各项建议。此外，秘书处最近举行了第一次特遣队所属装备会议，会上对维持和平特派团外地工作人员进行了手册中规定的始终一贯执行标准的培训。最后，秘书处正在编写

特遣队所属装备索偿政策、程序和手续标准业务程序。

27. 秘书长关于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的说明 (A/C.5/57/37) 总结了 2002 年期间处理死亡和伤残索偿的工作进度。在上一次年度报告 (A/C.5/56/41) 中,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有 78 项索偿等待处理。2002 年期间又收到 82 项, 因此需要处理的索偿共 160 项。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 160 项中已经处理了 126 项, 34 项尚待处理, 其中包括部队派遣国尚未提供有关文件的 21 项索偿要求。现在如果会员国在提出索偿时提供所有资料, 几乎所有案件可在大会规定的 90 天内处理。新的死亡抚恤和伤残津贴方法运作良好。因此建议不再提交年度报告, 有关索偿的情况应包括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况报告中。

28. **Mselle 先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介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57/772/Add.9 和 A/57/776), 他说, 咨询委员会针对秘书长关于驻地调查员、特遣队所属装备和死亡抚恤及伤残津贴等项报告的意见载于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总体报告 (A/57/772), 已经在 20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举行的委员会第 46 次会议上介绍了该报告。

29. 他还提到了他就第五委员会面前的两项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作的介绍: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报告 (A/57/776) 和关于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报告 (A/57/772/Add.9)。支助账户需求估计数 1.159 亿美元, 后勤基地需求估计数 2 330 万美元, 但委员会建议就上述两项分别提供 1.115 亿美元和 2 220 万美元, 原因已在上述报告中说明。他要说的就是这些。但是, 如果需要, 他随时准备提供更多的说明。

30. 一些代表团对咨询委员会某些报告迟发表表示遗憾。他希望指出, 截止 2003 年 5 月 5 日, 分发了咨询委员会在 2003 年 3 月 28 日委员会冬季会议结束之前核可的所有报告。2003 年 4 月 2 日至 8 日期间有

12 项关于维持和平活动的报告送交处理, 并在 2003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1 日期间分发。第五委员会工作方案中所列的若干项秘书长的报告已在咨询委员会冬季会议结束后分发。他在第 46 次会议上的发言中提到了这些报告。

31. 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 (A/49/664) 中建议了审查维持和平预算的时间表。其目的是确保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有足够的时间来审议维和预算。大会第 49/233 号决议认可了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大会第 49/478 号决定列出了时间表。为了遵守大会确立的时间表, 咨询委员总是一旦核可报告, 立即送交处理, 少有例外。

32. **Arce de Gabay 女士** (秘鲁) 代表里约集团发言, 她说, 联合国在几个大陆上开展维持和平活动, 几千名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在不同的社会履行职责。每一项维持和平行动都是不同的。因此, 在实施和平与建设活动之前必须谨慎地通盘考虑。同样, 在制定行动计划时, 必须考虑到武装冲突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影响。因此将性别考虑纳入维持和平活动及其重要, 承认妇女对和平进程的重要贡献同样重要。增加妇女对总部和外地维持和平行动的参与也很有帮助。里约集团支持秘书长有关报告 (A/57/731) 中的意见, 并赞成咨询委员会关于在维和行动部设立一个 P-4 级别性别顾问员额的建议。

33. **Hammerschmidt 先生** (加拿大) 同时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 他说, 尽管情况有所改善, 但维持和平欠款仍然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因此他敦促所有会员国及时、无条件地全额支付摊款。

34. 近年来, 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是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随着这一阶段工作的结束, 委员会现在必须将注意力转向改进维持和平方案和有关资源的管理。针对 2002 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所要求的资源旨在建立足够的能力, 以有效支助维和行动。这一目标已经大体实现, 现在可预期支助账户水平反映联合国维和活动的发展速度。

35. 需要进一步注意的领域包括维和部的信息技术框架。很有兴趣了解维和部这方面的活动如何与联合国信息技术战略保持一致。鉴于正在执行的项目的数目，强有力的领导作用至关重要。还需要有效的管理，以改进总部招聘、后勤和预算活动。

36. 另一个没有达到要求的方面是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解决冲突中和冲突后妇女和男子很不相同的需要的能力。在这方面，他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设立一个高级性别顾问员额的建议得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有力支持。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三国代表团也支持该建议，并欢迎 A/57/731 号文件所载的性别问题战略。

37. 有效的监督能力有助于加强维持和平方案的管理。因此，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三国代表团支持加强支助账户下的监督事务的总体数额，这样将增加透明并有助于监督活动资源的管理。三国期待获得有关增加监督厅资源的进一步资讯。

38. 委员会应认真考虑加强维持和平账户，这项工作的潜在好处很大。由于建立战略部署储备和确定任务前的承付授权，应审查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水平和目的。如果不再需要基金的部分或全部款项，应将其归还会员国，已结束的特派团账户中的资金也应归还。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三国代表团支持审计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

39. 有效管理始于强调目标和结果。因此，秘书处将维持和平活动纳入按成果制订的框架的努力应受到赞扬。委员会收到的报告方便易读，并且分发及时。他期待在今后的预算中看到资源、预期成果和产出之间的更密切的联系，预算报告和执行情况报告合而为一。

40. **Hønningstad 先生**（挪威）说，挪威继续承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该由会员国确保联合国得到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足够资源，维持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的一项中心任务，而且这项任务正变得越来越复杂。

41. 挪威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概况的报告（A/57/723），报告确保了透明，因此

加强了会员国评估过去行动的能力，并提供了计划未来的更好的基础。

42. 关于支助账户，总部拥有足够资源对确保恰当规划和实施维持和平行动至关重要。因此，他欢迎秘书处为最佳利用资源所采取的步骤，并期待在 2003/2004 年作出进一步努力，以加强联合国的效益和效率。不过，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招聘和安置工作人员方面继续存在拖延，他对此表示关注。

43. 挪威代表团非常重视关于将性别考虑纳入维持和平活动的连贯一致的政策。正如有关报告（A/57/731）所述，从谈判和平协定的开始阶段到冲突后重建，要使将性别考虑纳入维持和平活动产生效果，总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就必须有一个全职、专门的人员，提供所需的支助和总体政策指导。因此，他欢迎咨询委员会支持在维持和平行动部最佳做法股设立一个性别顾问员额。但是他表示遗憾的是，咨询委员会不相信需要将该员额定在 P-5 级别，或需要一个相关的性别事务员额。高级别职位是吸引最佳申请人的一个重要办法，并且显示给予将性别考虑纳入主流这一工作的优先地位。

44. 最后，他表示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秘书长关于战略部署储备执行情况报告（A/57/751）应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合并。

45. **Repasc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非常重视有效监督，特别是对外地特派团的监督，这些特派团中舞弊、浪费和管理不善的危险很大。监督厅的活动产生了很好的结果，包括在特派任务生活津贴支付方面节省了几百万美元，并发现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报销旅费方面的作假。因此，他欢迎秘书长强调对加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监督，并为此增加分配给监督厅的资源。

46. 他对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7/776）提出一些问题。在报告第 63 段，咨询委员会建议，鉴于目前情况，暂时搁置在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设立 4 个新员额的要求。但是，尽管存在所

述的情况，但伊科观察团审计能力方面的需要没有减少，他不知道咨询委员会对如何确保维持这一能力有什么其他建议。

47. 其次，尽管咨询委员会同意区域调查方法，但它只批准设立 4 个调查员额，而要求设立的员额是 12 个，并且指望这 4 个员额也被酌情用于其他地方的调查工作。鉴于这 4 个员额主要计划用于以内罗毕为中心的地区，并且最需要调查工作的是非洲地区，因此，他很想知道如何将这 4 个员额用于其他地方的工作。

48. 关于将审计员额从维持和平特派团调到支助账户的建议（第 69 段），他的印象是，这些员额已经存在，因此他想知道为什么还另外需要资源来管理这些员额。可能支助账户的其他地方已经有两个员额，可用于此目的。

49. 最后，他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在建议中说，在维也纳设立一个区域调查中心没有必要。既然委员会被反复告知没有足够资源来调查所有不当行为，他不知道上述建议会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有效调查工作产生何种后果。

特派团清理结束活动（A/57/622）

通过协助通知书采购物品和服务（A/57/718）

50. **Nair 先生**（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介绍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在联合国进行的特派团清理结束活动的建议执行情况的后续审查的说明（A/57/622），他说，审查的目的是确认自 2002 年 4 月 2 日向大会提交初步最新情况报告以来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是否完成了执行监督厅的有关建议。

51. 监督厅发现，它最初的审计建议处在不同的执行阶段，目前在清理结束过程中的 7 个特派团中的 6 个已在总部进行清理结束至少有三年时间。而且，尽管维持和平行动部报告该部已完成了一个特派团的清理结束，但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关于该特派团的涉及价值 806 000 美元的若干案件尚未妥善解决。监督厅

认为，清理结束活动拖延的主要原因是缺乏它曾建议的系统规划和监测机制。

52. 审查结果是，监督厅终止了最初 13 项审计建议中的 9 项，并重申了 4 项建议，其中 3 项得到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接受。但是，要求制定详细清理结束计划、规定具体任务和执行时间框架的建议没有被接受，这很遗憾，因为事实上这样一个计划对迅速完成清理结束至关重要。监督厅继续主张系统规划，借此可衡量清理结束活动的总体情况和是否及时，并可密切监测监督厅这方面的其他建议的执行情况。

53. 监督厅目前正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建立一个建议监测系统，这一系统将大大促进维和部监测和跟踪监督厅的建议。这一系统的基础是监督厅跟踪各部门和厅室执行建议情况的一个内部系统。

54. 监督厅关于通过协助通知书采购物品和服务的报告（A/57/718）总结了监督厅一项审计的结果，这次审计审查了 2000-2001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部发出的协助通知书中的 35 封，其总价值为 7 140 万美元。审计显示，维和部没有拟出一份被认为是严格军事性质、不应通过商业渠道采购的物品和服务的综合清单。监督厅发现，协助通知书中有时包括能够通过竞标以商业渠道采购的物品和服务，而且，不清楚维和部以何种准则来选择提供所需物品和服务的政府。审计突出显示，需要建立一种竞争性选择程序，以增加透明并确保更经济地通过协助通知书采购此类物品和服务。

55. 审查中还注意到，维和部财务管理和支助处在拟定有关援助通知书并由提供国政府签署之前就支付了总数 1 160 万美元，这一做法不符合财务条例第 110.22 条，该条要求依据书面合同作出支付。财务管理和支助处在没有援助通知书的情况下处理物品和服务支付要求的事例不止这一次。监督厅认为，这类支付需得到主计长根据正当理由事先批准。

56. 监督厅根据上述审计提出八项建议，这些建议均得到接受。维和部已采取步骤加以实施，其结果将是大大改进秘书处根据援助通知书采购物品和服务的

做法和程序。这些步骤包括建立一个部门间工作组，研究目前的程序并作出修订。工作组将就援助通知书修订指导原则，这些指导原则将满足部队派遣国、外地特派团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需要，并尽可能吸收监督厅的建议。

议程项目 112：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秘书长薪金及退休津贴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金及应计养恤金薪酬（A/57/7/Add. 25）

57. **Msellé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咨询委员会关于秘书长薪金及退休津贴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金及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报告（A/57/7/Add. 25），他说，报告的依据是主计长提供给咨询委员会的资料。报告指出，咨询委员会建议的目的是实施大会关于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薪酬的第 57/285 号决议所载的决定。执行该决定的结果只是对上述薪酬的纯粹技术上的调整。按照过去处理秘书长和开发计划署署长薪酬问题所采用的程序，上述报告附件中载有一项决议草案，核可建议的调整。该草案决议的附件载有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中关于开发计划署署长薪金的附件一第 1 段的纯粹的技术修订。

秘书处官员以外为大会服务的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专任成员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A/C. 5/57/35）

58. **Beagle 先生**（人力资源管理厅特别事务司司长）介绍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官员以外为大会服务的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专任成员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告（A/C. 5/57/35），他说，报告建议，由于通过大会第 57/285 号决议，应对三位官员的薪酬和应计养恤金薪酬作出相应改变。大会上述决议核可给予 D-2 和以上级别工作人员区别涨薪，涨幅为基薪表的 6.3%，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因此，从同一天起，这些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报酬比额也有调整，为了保持薪金的互相关联，建议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对这三位官员的

纯报酬作 6.3% 的上调。如果上述建议得到核可，他们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也将按同样百分比增加。

59. 上一次对上述官员薪酬的全面审查是在 2000 年进行的，按照大会第 55/238 号决议的规定，下一次审查定在 2005 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但是，在 2000 年的审查中，大会承认，在使这些官员的薪酬跟上现实情况方面存在差距。大会因此决定在这些官员的薪酬与在同一工作地点服务的秘书处高级官员薪酬之间恢复一定的关联。大会还决定，继续执行临时调整程序，以调整这些官员的年度薪酬净额，并取消关于消费价格指数至少有 5% 变化才可作调整的规定。

60. 如果现在不审议这一问题，有关官员的报酬与秘书处高级官员报酬之间会产生相当大的差距，这不符合保持报酬关联性的考虑。为帮助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秘书处将提供关于有关官员薪酬和总部秘书处高级官员薪酬变化的全面分析。

61. 如果大会同意上述建议，2002-2003 年两年期的新增需求估计在 20 800 美元，这是咨询委员会主席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薪酬调整所需费用净额。这些需求数将反映在 2002-2003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这一报告将提交给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62. **Repasc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对 A/C. 5/57/35 号文件所载的建议提出两个疑问。首先，如果秘书处能够向委员会提供关于这一报告的授权，他将十分感谢。其次，鉴于大会已无数次重申，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专任成员和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服务条件和薪酬应是独立和不同的，他希望了解，为什么该报告所载的建议将他们的薪酬与助理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薪酬挂钩。

63. **Hammerschmidt 先生**（加拿大）也提到 A/C. 5/57/35 号文件所载的建议，他问，提议的薪金调整是否有条例规定的依据。关于按消费价格指数 90% 作年度调整问题，他想知道综合调查是否会包括报酬方面的累进差距，这一差距是否反映在委员会收到的建议

中。他还想了解，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官员报酬同助理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报酬作比较的依据。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A/C.5/57/36）

64. **Beagle 先生**（人力资源管理厅特别事务司司长）介绍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A/C.5/57/36）的报告，他说，向大会提交这一报告的目的是，提请其注意以下情况引起的问题：在适用于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条例中，没有任何条款禁止向以前曾在上述任何机构任职，目前正在其中另

一个机构任职的法官支付退休养恤金。最近选举了两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到新的国际刑事法院任职，因此又产生了另一个问题。

65. 因此，秘书长建议修订相关的养恤金办法条例，以确保在上述任何机构服务的法官不会同时从其中另一个机构领取养恤金。拟议的几项修正案载于该报告附件一、二和三。

66. **Mselli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A/C.5/57/36 号文件所载的报告是应咨询委员会在其一次定期审查中提出的一个问题而撰写的。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应核可该报告附件一、二和三所载的对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养恤金办法条例第 1 条的修正案。

下午 12 时散会